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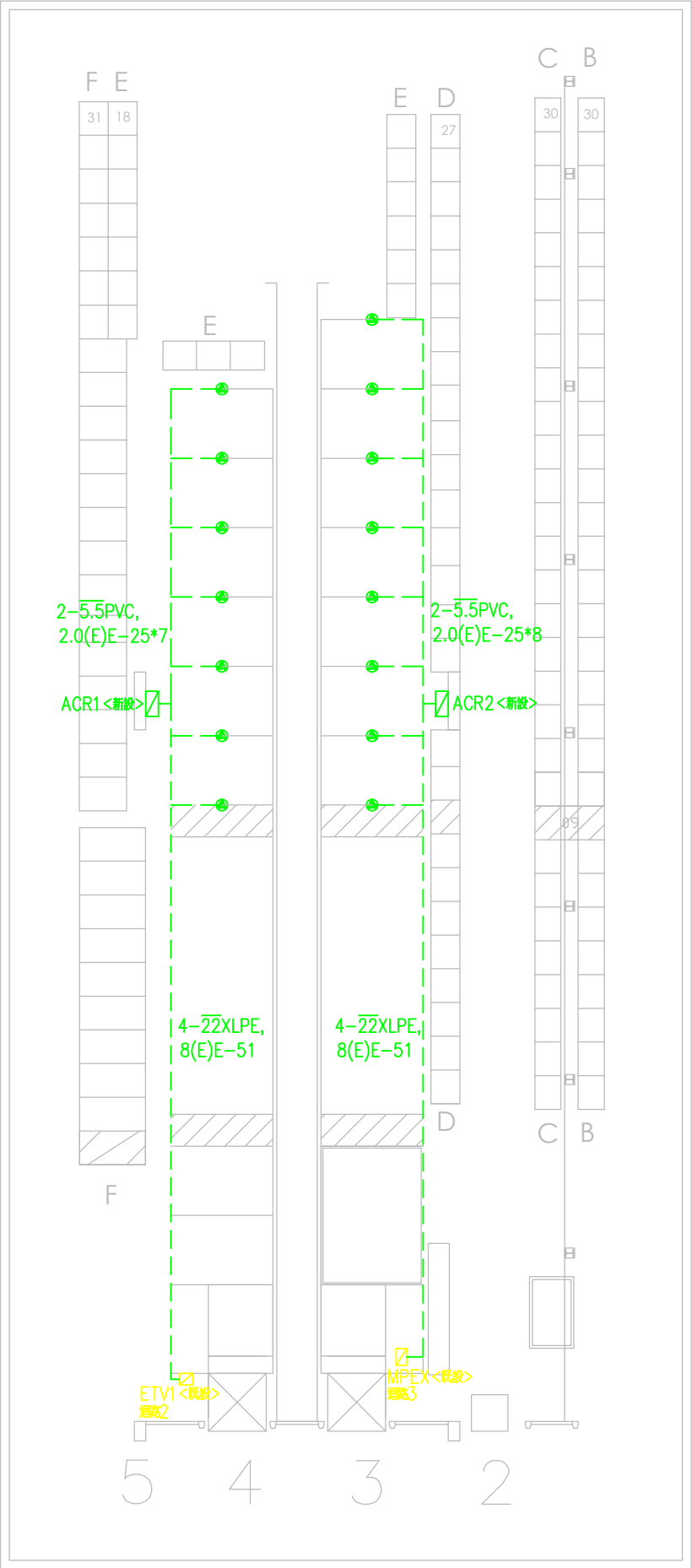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符號	名稱及說明	備註
	高度依業主指示安裝 220V專用插座(含指示燈, 插座固定板及 電源線掛勾)	台灣松工或同等品
	烤漆分電箱<顏色依業主指示> 依單線圖選用尺寸含銘牌, 中門, 把手, 單線圖	專業配電盤廠<高度一業主指示> 2.0mm 鋼板烤漆
	插座管線一律為EMT管內穿PVC電線 線徑及數量依圖規定	吊於頂板下或牆上

說明：

1. 承包商由暨設出口E TV1 控制盤內”迴路2”及7 號電氣室
MPEX 控制盤內”迴路3”配置電力線至ACR1 及ACR2 新設
分電箱。
2. 分電箱及其他電力設備裝設高度，圖面為參考值，應依業主指示高
度安裝。
3. ACR1 及ACR2 分電箱，請依單線圖內容配置箱體尺寸，分電
箱應包含名牌<壓克力白底黑字>，中門，把手，銅排，護貝單線
圖等，箱體厚度為2.0mm 以上。
4. 承包商應於得標後1 4 天內，提交專用插座設計圖，分電盤設計圖，
施工計畫表等資料送審，通過後始得施工。
5. 配管工程，除須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外，管路盡量靠頂板，次以靠
壁，靠樑為架設原則，禁止管線任意橫跨，繞道，亂走捷徑。
6. 低壓線路一律以EMT 管配置，應依本公司配管標示統一規範施工
及標示。
7. 承包商應於完工後，量測每一迴路絕緣及接地電阻值，並於驗收文
件一同繳交。

電力幹線配置圖



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 出口A 大貨架新增溫控櫃專用插座工程	張次 
圖名 電力幹線配置圖	圖號

電纜管線記號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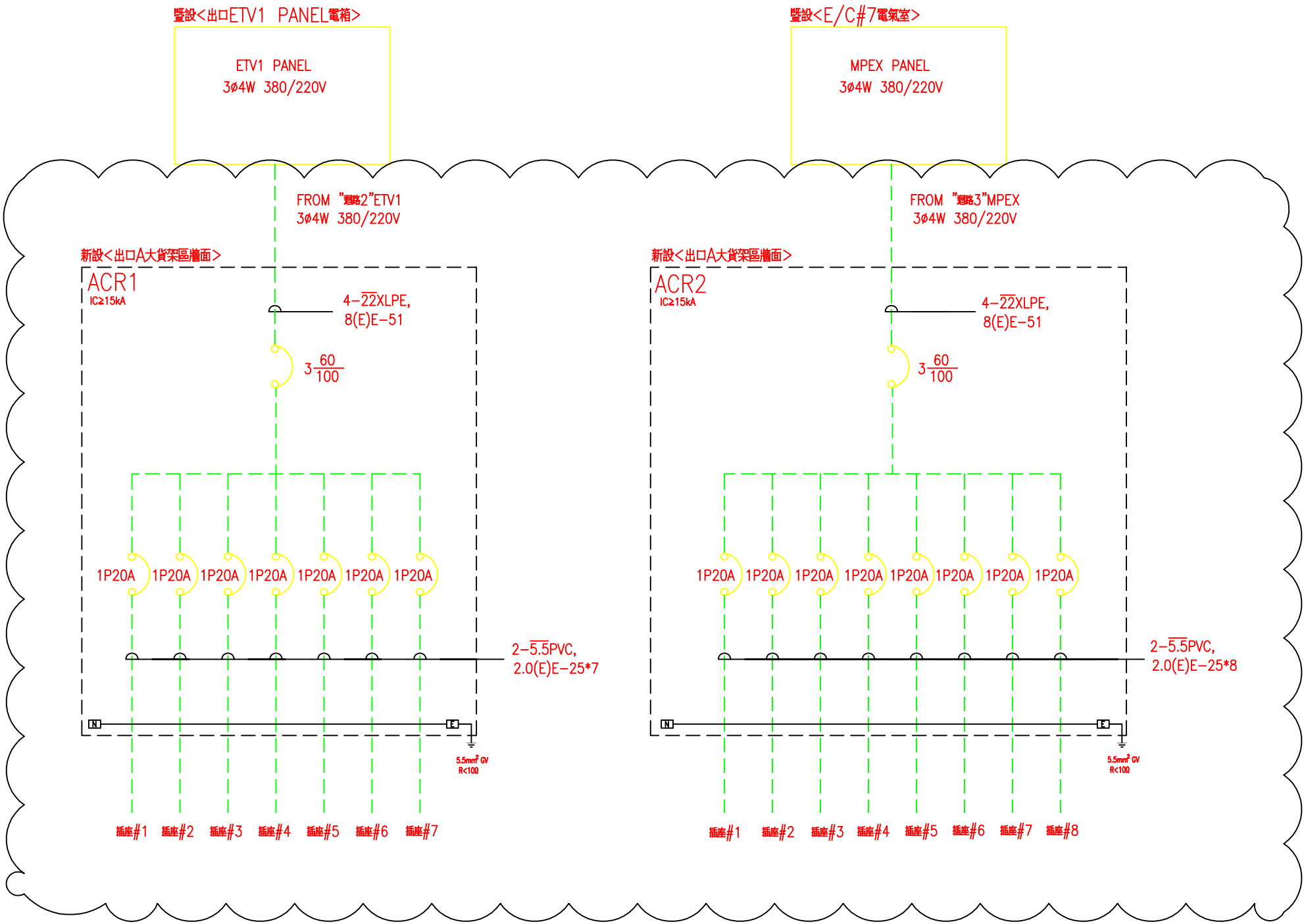
記號	品名
CV	交連PE絕緣PVC被覆電纜
W	PVC絕緣PVC被覆電纜
GV	接地用PVC電纜
RSG	厚金屬導線管
PVCP	聚氯乙烯塑料管

圖例

符號	名稱及說明	備註
	高度依業主指示安裝 220V 專用插座(含指示燈, 插座固定板及 電源線掛勾)	台灣松工或同等品
ACR1 ACR2	烤漆分電箱<顏色依業主指示> 依單線圖選用尺寸含銘牌, 中門, 把手, 單線圖	專業配電盤廠<高度一業主指示> 2.0mm 銅板烤漆
	插座管線一律為EMT管內穿PVC電纜 線徑及數量依圖規定	吊於頂板下或牆上

說明：

1. 承包商由暨設出口E TV1 控制盤內”迴路2”及7 號電氣室 MPEX 控制盤內”迴路3”配置電力線至ACR1 及 ACR2 新設分電箱。
2. 分電箱及其他電力設備裝設高度，圖面為參考值，應依業主指示高度安裝。
3. ACR1 及ACR2 分電箱，請依單線圖內容配置箱體尺寸，分電箱應包含名牌<壓克力白底黑字>，中門，把手，銅排，護貝單線圖等，箱體厚度為2.0mm 以上。
4. 承包商應於得標後1 4 天內，提交專用插座設計圖，分電盤設計圖，施工計畫表等資料送審，通過後始得施工。
5. 配管工程，除須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外，管路盡量靠頂板，次以靠壁，靠樑為架設原則，禁止管線任意橫跨，繞道，亂走捷徑。
6. 低壓線路一律以EMT 管配置，應依本公司配管標示統一規範施工及標示。
7. 承包商應於完工後，量測每一迴路絕緣及接地電阻值，並於驗收文件一同繳交。



施工範圍

電力設備配置圖

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 出口A大貨架新增溫控櫃專用插座工程	張次
圖名 電力設備配置圖	圖號

配管、線施工規範

- 一、本公司桃園庫區各種管線，須符合各相關法規和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配管之材質選擇，AC110V以上低壓線路使用符合㊤牌之鍍鋅鐵管，弱電線路使用符合㊤牌之PVC管。＜如有特別規定者除外＞
- 三、施工中之配管工程，除需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外，其管線配置方式宜走各種類共同管道為優先，次以靠壁、靠樑為架設原則，禁止管線任意橫跨、繞道、亂走捷徑。管線轉角處需注意以直角為優先考量。若遇地形之障礙、無空間、任何共同管道、其他特殊情況，經本公司有關單位認定下，得另行設計架設方式。
- 四、施工中之配管工程，如有增設管線或各種改善配管工作，均應將原有被汰換之舊管或廢管予以拆除。因施工需要而增設配置之配電臨時管線或其他非工程而增設之配管，均應於完工前拆除，並繳交工程竣工圖，承辦單位得依其需要邀駐站相關維護廠商進行勘查驗收。如經查覺不合規定之配管架設，承包商應無條件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依情節列入本公司禁止施作工程名冊內。
- 五、為便於各種管線之管理及區別，標示方式如下：
1. 所有施工管線於最始端、最終端、轉彎處、出牆處、入牆處、10米內應依第六條規定標明用途、施工日期及管線種類別，以能辨識管線為原則。
2. 所有管線應依不同用途，以不同顏色區分，採用符合工業級標示帶，應高耐磨性、防水、防化學溶劑及抗酸鹼，其顏色內容依第六條規範。
3. 所有管線於插座面板、開關面板、設備管路終端處，則應以工業級標示帶，應依第六條規定，標明供電迴路及電壓。＜範例：EB2-10/110V＞
- 六、配管顏色及標示方式規範如下：
1. 一般電源以深藍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2. 緊急電源以紅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3. 消防線路以橙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4. 監控、資訊、電信線路以黃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5. 監控線路最始端、最終端以標示牌標明監視器編號。
6. 空調線路以淺藍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- 範例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管線類別：照明電源
自：行政大樓2樓10號電器間 | 迴路：EB2-10/110V
施工日期：2010.03 | →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- 標示帶規格：長＜依需求而定，不得小於10CM＞*寬＜1.8CM以上＞
- 七、配線顏色規範：
1. 配電導線採用A相—紅色、B相—黃色、C相—藍色、中性線—白色、接地線———綠色。
2. 導線因絕緣膠皮為黑色時，則於配線最始端及最終端使用絕緣套管標明，絕緣套管顏色依第一項辦理。
- 註：本公司「配管統一規範」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給、排水施工規範

- 一、本公司桃園庫區各種水線，須符合各相關法規和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施工中之配管工程，除需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外，其管線配置方式宜走各種類共同管道為優先，次以靠壁、靠樑為架設原則，禁止管線任意橫跨、繞道、亂走捷徑。管線轉角處需注意以直角為優先考量。若遇地形之障礙、無空間、任何共同管道、其他特殊情況，經本公司有關單位認定下，得另行設計架設方式。
- 三、施工中之配管工程，如有增設管路或各種改善配管工作，均應將原有被汰換之舊管或廢管予以拆除。驗收前承包商應繳交工程竣工圖，承辦單位得依其需要邀駐站相關維護廠商進行勘查驗收。如經查覺不合規定之配管架設，承包商應無條件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便於各種管路之管理及區別，標示方式如下：
1. 所有施工管線於最始端、最終端、轉彎處、出牆處、入牆處、10米內應依第五條規定標明用途、施工日期及管線種類別，以能辨識管線為原則。
2. 所有管線應依不同用途，以不同顏色區分，採用符合工業級標示帶，應高耐磨性、防水、防化學溶劑及抗酸鹼，其顏色內容依第五條規範。
- 五、配管顏色及標示方式規範如下：
1. 以深藍色標籤張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- 範例：
- | |
|------|
| 冷卻水管 |
|------|
- 標示帶規格：長25CM*寬6.0CM以上＜管徑小於標示帶寬度，則依實際管徑1/2以上寬度標示＞
- 註：本公司「水管標示統一規範」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配管、線統一規範

TACT LOGISTICS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	
工程名稱 行政大樓2樓華航閘樓辦公室變壓器更新工程	張次 
圖名 配管、線統一規範	圖號